

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合 税二分社 担 字〔2025〕 060401 号

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216621223739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6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肆万叁仟零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¥ 1643027.31 元的缴费担保（其中单位应缴630716.60元，个人应缴272966.17元，滞纳金739344.54元）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